

吴环建〔2025〕11号

关于吴川市恒兴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恒兴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恒兴鞋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梅化路北面吴川市鞋业产业园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8 分 16.743 秒，北纬 21 度 27 分 23.178 秒），项目占地面积 38043.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1350 平方米，主要年产 500 万双 EVA 塑料鞋、100 万双 PVC 塑料鞋和 50 万双 PU 发泡鞋，主要原料包括 EVA 粒、POE 粒、超轻钙、发泡剂、色母、PVC、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钛白粉、PVC 鞋脱模剂、EVA 鞋脱模剂、钉合公仔、聚氨酯原液 A 料、聚氨酯原液 B 料、PU 鞋脱模剂等，主要生产工序为“投料→搅拌→注塑成型/发泡成型→脱模→成品”。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过程，环境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VC 原料投料、搅拌和注塑工位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NMHC、TVOC 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苯、甲苯、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EVA 射出发泡、投料、混料、挤出产污工序设置长方形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表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MDI、TDI、IPDI、PAPI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CO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处NMHC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苯、甲苯、氯化氢、氯乙烯、CO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部分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辅助配套设备运转噪声,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和厂房墙壁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减少高噪声现象;车间员工佩戴耳塞,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并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要求，项目污染区主要为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并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于进出罐区的物料管道，除起讫点设置阀门外，全线均采用钢管焊接密闭输送，以确保正常情况下无化学品泄漏。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实现硬底化建设，设置围堰和截流阀门、进出口处建设5厘米高的漫坡，采取有效措施暂存事故废水，雨水排口设置阀门，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实行专职人员巡视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减少非正常排放。配置相应堵漏、安全防护应急物资等，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

三、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为3.9487吨/年(其中有组织0.7722吨/年、无组织3.1765吨/年)，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